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和义务，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在职期间，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

情况，会议出席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参加次 数	委托参加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
张艳	6	5	1	0	否
邹成勇	6	6	0	0	否
吴婷	6	6	0	0	否
列席股东 大会次数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我们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审议事项	发表 意见
2019年11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聘任李丹女士、朱文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独立董事分别在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担任主任委员或委员。各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各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中规定的工作范围行使职权，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报告期内，作为各专业委员会的成员，在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任免、薪酬考核、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事项时，均召开了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科学决策，切实履行了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保持了定期的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解和调查，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我们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事项

- （一）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0年，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跟进公司的稳步发展，掌握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推动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履行好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艳、邹成勇、吴婷

2020年5月25日